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盧劍峰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ljfboy@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0623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920331_11106231100_1_3920331_11106231100_1.pdf)

主旨：本府委請和平國小辦理「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A-2培力 π 型教師A-2-3國中小課程評鑑實務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請貴屬相關人員務必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和平國民小學111年2月16日屏和國學字第1110000658號函辦理。
- 二、透過系統性研習規劃及課程評鑑實務增能工作坊的實施，強化教師的課程發展的專業知能，落實「教師」在這波課程改革中，課程政策、課程理念以及運作內涵轉換的角色，特辦理此研習。
-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國小依所在區域分三梯次，分區名單詳見附件二。每梯次研習時間自8時20分至16時20分，各梯次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國小第一梯次：111年3月11日(星期五)，地點：和平國

小體育館。

(二)國小第二梯次：111年4月7日(星期四)，地點：枋寮高中體育館。

(三)國小第三梯次：111年4月8日(星期五)，地點：和平國小體育館。

(四)國中梯次：111年4月15日(星期五)，地點：和平國小體育館。

四、參加對象與人數：國中小校長、教導(務)主任及教師代表一名，每校共3名，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s://www.inservice.edu.tw/>)報名。

五、參加人員務必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完成培訓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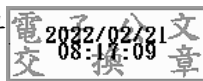
六、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七、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縣和平國小何敏華主任，電話：08-7364440#12。

八、檢附旨揭計畫及各梯次分區名單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張明哲老師、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